

## 《国际化卓越人才联合培养试点方案》实施细则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更好地培养学生国际视野、国际交流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根据《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化卓越人才联合培养试点方案》（南信国交〔2021〕1号）文件要求制订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联合培养计划

与国外优质应用型高校联合培养，实施专业课和外语能力课校内集中教学，为优秀学生提供全科国际化课程，持续提升学生国际化能力。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时数			开设学期/周学时				考核方式
			总学时	理论	讲座	3	4	5	6	
1	商务交流英语口语	2	32			2				考试
2	英语听和说	4	64	64	0	2	2			考试
3	英语读和写	4	64	64	0	2	2			考试
4	国际商务礼仪	2	32	0	32		2			考查
5	商务英语阅读和翻译	4	64	64	0		2	2		考试
6	贸易热点问题	2	32	0	32			2		考查
7	经济学	3	48	48	0			3		考试
8	国际金融	3	48	48	0				3	考试
9	跨文化交流	2	32	0	32				2	考查
10	项目管理	2	32	32	0				2	考试
合计：		28	448	320	96	6	8	7	7	考试

注：1. 具体开课计划以教务系统最终发布为准；

2. 以讲座形式开设的课程，缺勤一次即视为不合格；

3. 每门课程达到 60 分（或合格）以上，可获得联合培养项目国

外合作高校颁发的课程证书。

## 二、学分、课程互换

### 1. 校内课程替换联合培养计划课程

如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内容与联合培养课程内容基本一致，且总课时数或学分数不低于联合培养课程要求，可申请用校内课程替换联合培养计划课程，校内课程成绩与学分可认定为联合培养计划课程的成绩与学分；

### 2. 联合培养计划课程替换校内课程

1) 可申请用联合培养计划中课程替换专科阶段相应专业课、外语课、通识任选课、专业任选课；

2) 或可申请将联合培养计划中课程学分认定为活动类课程学分；

**本小条中两点不可同时申请。**

**项目学生课程置换，实行一人一方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具体流程按照《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成果认定、积累、转化办法（试行）》（南信教〔2020〕17号）文件规定执行。

## 三、学生管理模式

项目学生保留原有专业及班级各类组织形态，国际教育学院配备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联合培养课程的教学管理，其他方面学生管理仍由学生所在分院负责。

## 四、其他说明

1. 凡被国际化卓越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录取的学生，不需额外缴纳联合培养课程费用；

2. 项目学生优先派出参加学校公费国（境）外交流；
3. 同等条件下，项目学生优先参与学校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4. 此实施细则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处共同解释说明。